

附件二-9、國立屏東大學 116 學年度報考特殊選才各學系資格 條件選填表-資訊學院聯招群(願景組)、體育學系 (必繳)

■ 請填寫考生姓名、勾選符合報考資格條件：

准考證號碼	(考生勿填)	考生姓名(請填寫)	
資訊學院聯招群 (願景組)	報考資格條件，須符合該系組群任一項條件 (請就您符合之報考資格條件勾選，可複選) ☐ 高中推薦者 (另須繳交附件六) 經濟弱勢學生：☐ 低收入戶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		
體育學系	報考資格條件，須符合該系任一項條件 (請就您符合之報考資格條件勾選，可複選) ☐ 新住民及其子女、☐ 在地學生 經濟弱勢學生：☐ 低收入戶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或孫子女		
說明： 1. 符合上開報考資格條件者，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，請詳參簡章第 <u>19-20</u> 頁說明。 2. 郵寄掛號文件，請務必於 115 年 10 月 23 日(含)前以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證明文件至本校「900391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(或綜合業務組) 收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3. 請填妥本表掃描或轉成 PDF 檔，與審查資料合併上傳至報名系統。			